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惠民”、“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的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3 兖城投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简称:PR 兖城投,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380207,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代码为 124291;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8 年期(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8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5%和 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偿还本金 15%,于 2017 年偿还本金 15%,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归还“13 兖城投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就召集“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璨

电话：0537-3492579

传真：0537-3492579

3、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4、会议地点：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牛旺地质家园西邻）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现场递交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送表决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

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及授权委托书格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

7、投票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8日17:00前。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 4、主承销商。
- 5、召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6、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托管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卡号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托管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卡号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参会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递交或发送传真件、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参会登记时间：

债券持有人向召集人提交参会资格证明应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参会资格证明的，以召集人收到传真件、邮件的时间为准；如以邮寄方式提交参会资格证明的，以召集人的签收时间为准)，在此时间段截止后向召集人提交参会资格证明的，将不得享有参加会议及表决的权利。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璨

电话：0537-3492579

邮寄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财政局院内

传真：0537-3492579

电子邮箱：yzhmct@163.com

邮编：2721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传递至召集人处，逾期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以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的时间以召集人收到传真件、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召集人邮寄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见“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之“3、联系方式”。

如债券持有人以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应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与传真件、电子邮件内容一致的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如其邮寄给召集人的表决票原件与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13 兖城投债”债券（面值 70 元/张）有一票表决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3）其他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

主持人将主持并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6、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监票人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7、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将载入会议记录。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提前兑付“2013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的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8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提议于2018年6月30日提前全额兑付“2013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的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18年6月3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5.90%；

4、债券张数：1000万张

5、每张债券兑付本金：55元（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28日按募集约定分期偿还15元/张的本金）

6、计息天数：自2018年5月28日（含）至2018年6月29日（含），共计33天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55 \times 5.90\% \times 33 \div 365 = 0.2934$ 元；

8、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13 兖城投债”每张债券 0.3070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 6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间 60 个交易日）“13 兖城投债”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

即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55.0000 + 0.2934 + 0.3070 = 55.6004$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7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7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7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